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院3號樓12層1202B召開及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待遇。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待遇。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8. 考慮及批准不續聘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批准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董事會根據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及變化，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酌情及適時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b) 購回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的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即購回H股的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購回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及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購回資金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
- (c) 制定、批准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其權利的相關事宜(如涉及)，及簽署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或辦理將購回H股轉換為庫存股的必要事宜，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購回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北京，2025年7月25日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24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tar-pharm.com)刊登。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